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，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资和信，证券代码：871284）于2017年9月19日起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履行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、2017年10月23日、2017年11月6日、2017年11月22日、2017年12月4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7-014、2017-015、2017-016、2017-020、2017-023。

鉴于公司整体战略考虑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从做市转让变为协议转让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7069号），该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现已消除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申请恢复转让，预计恢复转让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